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

承辦人：許雅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#1812

傳真：02-87884560

電子信箱：anne0001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130095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局預告「臺北市文山區華興里之4處戶外區域，自111年5月3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之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定公告臺北市文山區華興里之4處戶外區域，自111年5月3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：
 - (一)統一便利商店華興店(地址：文山區木柵路1段284號)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(含線型人行道)。
 - (二)萊爾富便利商店文山心動店(地址：文山區木柵路1段168號)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。
 - (三)永建市場大樓(地址：文山區木柵路1段177號)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(含線型人行道)。

南湖高中 1110516



NJAA1116004451

(四)臺北市同心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(地址：文山區試院路2號)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(包括：出發義大利廚房文山店、麥當勞台北考試院店、統一便利商店試院店之室外場所；地址：文山區木柵路1段137號、139號)及臺北市實永非營利幼兒園(地址：文山區試院路2號)周邊線型人行道。

三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
四、貴機關學校對公告內容有任何卓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（預定111年5月17日刊登），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承辦人彙辦(如無相關意見，則無須回復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文山區華興里辦公處(含附件)、統一便利商店華興店(含附件)、萊爾富便利商店文山心動店(含附件)、永建市場大樓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同心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(含附件)、臺北市實永非營利幼兒園(含附件)、出發義大利廚房文山店(含附件)、麥當勞台北考試院店(含附件)、統一便利商店試院店(含附件)

